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41號

上訴人 格格興業股份有限公司(即格格文創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李曼昕

被上訴人 國立中興大學

法定代理人 詹富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6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裁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8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168頁、第186-190頁）。依照前揭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黎隆勝